

南府办发〔2022〕22号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质量奖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南充市质量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七届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 南充市质量奖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引导和激励我市各行业重视质量提升，发挥质量品牌标杆和示范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参照国、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结合南充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充市质量奖是南充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授予我市质量管理领先、创新能力突出、品牌影响力强，对南充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行政机关和公务员除外）。

**第三条** 南充市质量奖原则上每两年评定一届，奖项设置为南充市质量奖组织奖和先进个人，其中组织奖不超过5个，先进个人不超过3个。

**第四条** 南充市质量奖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开展评审。

**第五条** 南充市质量奖由组织、个人自愿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评审遵循科学、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严格标准、总量控制、好中选优的评选宗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南充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南充市质量奖评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南充市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决定评审表扬、监督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南充市质量奖评审的细则、流程、规范等工作；

（三）指导南充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南充市质量奖评审的日常工作，监督评审工作；

（四）审议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的组织、个人情况，研究拟授奖组织、个人。

**第七条**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南充市质量奖的具体评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南充市质量奖评审细则、流程、规范；

（二）组织开展南充市质量奖申报工作；

（三）组织审查申报组织、个人资格，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个人名单；

（四）组织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个人进行评审，对评审组工作进行监督；

（五）向南充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南充市质量奖评审情况，提请审议拟授奖组织、个人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

（六）调查核实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

(七) 宣传、推广获奖组织、个人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

(八) 督促获奖组织、个人持续实施卓越绩效模式, 规范使用获奖荣誉。

**第八条** 评审组由3名(含3名)以上评审员组成, 实行组长负责制, 主要职责是:

(一) 审查申报组织、个人资料, 提出现场评审的组织、个人名单;

(二) 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 开展现场评审;

(三) 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评审结果, 提出推荐授奖组织、个人名单和理由。

**第九条**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熟悉国家有关质量和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五年以上从事质量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有丰富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

(三) 掌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方法, 熟悉评审标准,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四)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第十条**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将评审事务性工作按照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委托社会组织(以下简称评审机构)实施, 并对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评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成评审组，对其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和公正性负责。评审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从事质量科研或者专业技术服务的法人组织；
- （二）具备相适应的资格能力及相关领域业务经历；
- （三）具备满足评审要求的评审员。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南充市质量奖的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在南充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3年以上且符合国、省、市有关产业导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全市领先；
- （四）近3年无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公共安全等事故，无国、省、市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及重大质量投诉，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申报南充市质量奖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在我市从事质量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长期从事质量管

理理论研究，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或方法；

（三）有较强的质量改进和创新意识，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独特的方法、成熟的经验和丰硕的成果，为全市行业、产业质量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五）申报个人如为组织最高管理者，其所在组织近3年内无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不良行为。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发布通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发布申报南充市质量奖的通知。

**第十四条** 主体申报。申报组织、个人填写统一的申报表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至各县（市、区）质量强县（市、区）办、南充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初审后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主体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南充市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资料审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资料审查，确定现场评审名单。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审。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组对通过资料审查的组织和个人开展现场评审，形成书面报告，并由申报主体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确定建议名单。现场评审结束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组汇总资料审查（占30%）、现场评审（占70%）得出评审总分，产生授奖建议名单。

**第十九条** 审查表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议名单提请南充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初选授奖名单。

**第二十条** 初选公示。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选授奖名单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南充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经复核审查异议成立的，取消获奖资格，初选授奖名单不予递补。

**第二十一条** 审定批准。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公示的拟授奖名单报市政府常务会审定。

## **第五章 表扬激励**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对获得南充市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发文

表扬、颁发奖牌（证书）。对首次获得南充市质量奖组织奖和先进个人的，由市政府分别给予获奖组织 20 万元、个人 3 万元的质量补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获奖主体自获奖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南充市质量奖。5 年期满后，经评审再次获奖的，不占用当年获奖名额，不给予质量补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南充市质量奖质量补助资金、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南充市质量奖受理、评审相关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注明本人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提供身份证明；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匿名形式提出异议的，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被异议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查，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调查或不如实提供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异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不影响申报主体继续参加评审。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质量强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本地区、本领域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活动。有关重大情况，应及时告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申报南充市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组织和个人，撤销其已获奖项，收回奖牌（证书），追回质量补助资金，并向社会公告，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南充市质量奖实行动态管理，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南充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报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已获奖项，收回奖牌（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凡被撤销南充市质量奖荣誉的组织和个人，5年

内不予受理其南充市质量奖申报。

**第三十三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自我推介中使用获奖信息，但应注明获奖年度，不得将南充市质量奖用于具体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如产品广告、包装、说明等）。

**第三十四条** 参与南充市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实事求是，公正廉洁；应保守申报主体的商业、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与申报主体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